



秘书长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安理会主席在其 2001 年 6 月 21 日信 (S/2001/614) 中所载请求, 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提出的第三个报告。
2. 1999 年 9 月 8 日的第一个报告 (S/1999/957) 叙述了世界各地武装冲突局势中千百万平民面临的现实, 建议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 鼓励冲突各方更好地保护平民。2001 年 3 月 30 日的第二个报告 (S/2001/331) 强调了会员国可采取一些新的步骤, 加强其自身能力, 以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
3. 在提交这些报告以来的 18 个月中, 秘书处人道主义协调事务厅开展了工作, 确保更为协调和系统地向联合国各个机构、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这些问题。过去 18 个月期间,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简报越来越多, 强调了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人道主义关注, 尤其是保护平民问题, 显示了人们对此给予的重视。安理会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举办了关于马诺河地区问题的为时一天的讲习班, 会上, 政治事务部、维和行动部和人道主义协调事务厅作了陈述, 对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 (联塞特派团) 任务的有效性和恰当性作了切实评估。讲习班还根据建设和平的目标和其他政治目标全面审查了保护平民的需要。将有必要从平民所受影响的角度并在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联合分析的背景下, 进一步定期审查安全理事会的任务。
4. 为加强前两个报告中概述的政策议程, 开展了大量工作。应安全理事会的请求, 人道主义协调事务厅编写了一份备忘录, 已由安理会在 2002 年 3 月 15 日主席声明 (S/PRST/2002/6) 中通过。该备忘录作为一个实用的手段, 为改进对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重大问题的分析和判断奠定了基础。该备忘录是基于同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红十字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学术专家举办的一系列圆桌会议的审议结果, 所有这些结果都促进了该备忘录的编写。该备忘录自通过以来, 已成为支持保护平民的一个共同框架和基准点。

5. 维和行动部和人道主义协调事务厅加强合作与协调，从各个方面促进了上次报告以来开展的工作。秘书处这两个部门之间的协作，尤其有助于该备忘录的设计与发表。目前正在进行讨论，以深化维和行动部与人道主义协调事务厅之间的合作，并通过执行标准作业程序促进联合规划。这些标准作业程序同该备忘录一样，目的是为了将与保护平民有关的问题纳入建立、结束和改变维和任务和维和授权的工作中。

6. 圆桌会议还促进了涉及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 (1999) 号和 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 (2000) 号决议所要求的“路径图”。路径图的暂定本作为本报告附件，提交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该文本按照圆桌会议上确定并在备忘录中作出回应的立足行动的主题，重新安排了有关建议。2003 年初，人道主义协调事务厅将与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合作，进一步发展路径图概念，在此过程中，将概述支持各国执行工作的具体活动，并将这些活动组织成一个协调一致的行动计划，确定完成任务的时间框架和各机构的责任。

7. 正如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要求的，目前的基本关注点是执行。经社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2 号决议特别请会员国积极参加保护平民问题讲习班，以便分享知识和经验，并改进做法。人道主义协调事务厅正在协调一系列的六个区域讲习班，将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的有关代表与政府各大部，尤其是外交部、国防部和内政部的主管聚在一起。讲习班介绍保护平民的基本概念，为参加者提供使用备忘录一类诊断性工具的经验，并提供有关安全威胁和保护平民的区域视角。

8. 在南非政府的援助下，第一次此类讲习班最近在比勒陀利亚举办，参加者很踊跃，来自南部非洲地区的八个国家。它们关于保护平民的意见和结论反应了一个地区的经验，在这个地区，各国或者经历或刚刚摆脱了冲突，或者受到区域冲突及其后果、例如大规模难民潮的影响。

9. 南非讲习班强调了区域行动的重要性，以及需要动员区域机构，参与保护平民。建立非洲联盟和非洲发展新的伙伴关系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新平台，有助于对经过改进的保护平民框架作出更明确的承诺。南非政府建议将这个问题提交非洲联盟。该讲习班还强调小武器的有效控制和排雷方案要求制定共同的区域政策和强制性的区域管制和销毁机制。该地区将战斗人员编入军队的经验强调了制定行为规范以确定军队中的个人与平民之间关系的重要性，以及需要通过适当的问责制来加强此类规范。将武装分子与难民相区分是该地区的一项最优先考虑。讲习班的参加者注意到一个日益明显的趋势，即难民和难民营所在边境地区和冲突邻近地区当地人口的军事化。武装的非国家行动者大规模卷入了该地区的冲突，讲习班强调，必须推动他们参与冲突谈判，并确保他们意识到自身肩负的保护平民的责任和义务。

10. 第二个讲习班是在日本举办的，参加者有来自东亚和太平洋地区 11 个国家的官方和民间社会代表。人们在讲习班上指出，该地区没有完善的区域结构，冲突背景与其他地区不同，通常是社群或族裔性质的。因此，地区的关注侧重于难民外流以及缺乏区域反应能力导致的潜在问题。该地区还强烈关心并支持维持和平，虽然它们在这一领域没有多少经验。讲习班显示，需要促进保护平民，将之作为预防冲突的一个关键因素。这就需要进行维和培训，因为维和人员可能没有充分意识到保护平民涉及的挑战和责任，需要制定一项共同方针。最近在印度尼西亚的巴厘岛发生的炸弹攻击促使该地区各国更加关注恐怖主义及其与保护平民的关系。该地区国家参与了起草新的法律，以应付这一安全挑战。各国政府也欢迎在这一领域得到指导和支持，以确保新的措施为保护恐怖主义的平民受害者提供一个新的侧重点，同时又与保护平民的整体责任相协调。第一个报告中曾要求建立一种保护文化，区域讲习班启动了一个推动理解与支持这一文化的重要进程，并提供了动员各区域实体参与这一任务的机会。

11. 必须审视不断变化的趋势，并注意伴随而来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新形势。自从上次报告以来，世界上一些持续时间最长、最为暴烈的冲突达成了解决或将近结束。安哥拉经历 30 多年的内战，导致成千上万人死亡，数百万人流离失所，目前已经走上和平之路。塞拉利昂曾经发生针对平民的骇人听闻的暴力事件，那里已有结束武装冲突的明确迹象。阿富汗是另一个极好的例子，表明一场看来似乎无法化解的冲突得到了解决。但所有这三个例子都证实了保护平民、包括其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权利的重要性，即使是在冲突临近解决时或在巩固和平的过渡阶段。执行保护平民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从始至终观察、监测和核查人权状况。这就要求政治事务部、人道主义协调事务厅、人权专员办事处和有关的联合国授权保护机构密切合作，确保经谈判制定的和平协定是全面的，将人道主义和人权方面的原则和优先考虑纳入政治框架中。

12. 众所周知，当今冲突中的主要伤亡人员是平民，而不是战斗人员，其中受害的妇女和儿童人数之多，史无前例。过去 10 年来，冲突直接导致了 250 万人死亡，10 倍于此的人口，也即 3 100 万人因冲突而流离失所，背井离乡。这是人类的一场浩劫。随着全球恐怖主义的兴起，平民面对新的威胁，它可能在今后大大加剧人类的痛苦，严重影响国际社会保护平民的努力，尤其是将平民与战斗人员相区分的努力。在本报告结束部分，将深入审查对我们工作的这一新的挑战。

13. 自从上次报告以来，越来越多的国家、联合国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利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E/CN.4/1998/53/Add.2, 附件)，加强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法律框架。安哥拉和乌干达已经或正在把该原则的有关方面纳入关于重新安置和重返家园的法律和管理框架中。在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分头参加了机构间国内流离失所者股在人道主义协调事务厅举办的讲习班，参与制定政策框架。在贝尔格莱德，联盟（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共和国（塞尔维亚）两级的官员对建立一个有助于作出反应的法律框架表示了兴趣。

在阿富汗，人们正在参照该指导原则，起草一项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的法令。此外，各机构以该指导原则为基础，与地方当局展开讨论，进行宣传，并指导项目和方案的执行。在印度尼西亚，有关当局利用该指导原则开展公共教育活动，以积极促进对这些原则加深理解。

14. 应当制定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待遇的商定标准，当然，在他们返回家园后，还必须对这些标准加以认真执行。例如，在安哥拉和布隆迪，目前正在作出努力，确保为安全和可持续的返回创造必要的先决条件，从而将不断返回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保护需要整合在一起。

15. 在摆脱冲突后的过渡时期，需要在三个关键领域采取切实行动来保护平民，这既是为有效的和平过渡奠定基础，也是全过程必不可少的剩余环节，这三个领域是：确保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明确区分平民与战斗人员，在过渡期间迅速重新建立法制、正义与和解。本报告还审查了一些新的挑战——性剥削、商业剥削和恐怖主义——及其对保护平民的影响。

16. 本报告不准备详尽讨论武装冲突中的妇女与儿童问题，这些问题已在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S/2002/1154）和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2/1299）中作了处理。

接触脆弱群体

17. 经过认真谈判取得人道主义接触，可以在短期内大大改善对平民的保护，改善向和解成功过渡的前景。由于存在人道主义行动者，中立观念得以加强，而中立观念也是保护平民的根本。人道主义机构如能无阻挠接触所有需要帮助的群体，无论其所属集团或地位，还可以消除了产生不满的基础，再次有力地向人们表明，分歧、不和或不满等问题可以得到解决。人道主义接触还可能提醒受到冲突影响的群体，他们可以从和平中得到更为长远的利益。人道主义通过降低冲突级别，减轻冲突强度，预示和平带来的利益，既使平民受益于短期保护，又为有效和可持续地向和平过渡奠定了基础。

18. 最近发生在苏丹的例子，就说明了无阻挠人道主义接触对向和平过渡的积极影响。2002年10月，在苏丹，无阻挠接触成为苏丹当局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签订谅解备忘录的基石。这是19年来第一次，标志着敌对行动的停止。两个星期以后，签订了实施备忘录的技术协定，延长了停止敌对行动的时间，把取消接触限制延长至2002年底，并有可能进一步延长。

19. 但是在大多数冲突状态下，确保人道主义接触仍然是我们遇到的挑战。在很多冲突中，为数以百万计的脆弱平民提供保护和援助继续被操纵、延误甚至被拒绝，从而带来破坏性后果。在确保接触努力中存在几个障碍，包括援助工作者缺乏人身安全、当局不允许进入以其缺乏与非国家行动者进行结构化接触。

20. 缺乏人身安全，以及由此引起的人道主义机构接触缺乏，可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清楚地看到。由于人道主义接触有限，造成大量人命损失，据报道有超过 200 万人死亡，其中大约 35 万人死于暴力。2001 年 4 月，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伊图里地区，红十字委员会的六名工作人员被残酷杀害，导致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减少和撤出。现在人们对伊图里局势表示严重关切，因为那里有可能重演 2001 年早期出现的普遍性种族杀戮。在利比里亚，由于战斗持续不断，人道主义情况大大恶化，只有 12 万人接受人道主义援助，数量大得多的脆弱与无家可归群体仍然无法接触。在阿富汗，安全问题仍然是令人关切的重大问题。在有些地区，派别之间的战斗仍然零星发生，造成接触中断，从而导致援助和监测方案中断。

21. 虽然联合国作出机构性努力，加强工作人员培训，提高满足安全需求的能力，但人道主义工作者以及平民继续成为攻击目标，妨碍了人道主义接触。除了难以计数的平民死亡外，2002 年还有四名联合国工作人员被杀害，两名被绑架。红十字委员会等国际组织也有人员被杀害或绑架。在布隆迪、苏丹、车臣和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也有其他人道主义工作者遭到攻击。

22. 这些行为不仅毁灭了个人生命，也是对联合国、红十字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象征的攻击。他们企图把这些组织赶出去，使它们不能发挥在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作用。在武装冲突中作出以上行为的，应当被认为是战争犯罪，相应地，应当由有关的国家司法当局或国际刑事法院处理。

23. 有时，人道主义接触受到限制是由于接触本身被视为对其他群体构成潜在威胁。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严重的人道主义情况便是一例。那里的人道主义危机与以色列在其军事和平民目标遭受自杀携弹爆炸袭击和其他攻击后所采取的措施无疑是有关系的。现在，能否进入仍然完全控制在以色列国防军手中，而以色列国防军经常拒绝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进入。

24. 八月份，秘书长被占领土个人人道主义特使凯瑟琳·贝尔蒂尼女士报告了日益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将其描述为人道主义接触和人员流动危机。她着重指出，由于宵禁和交通关闭，平民无法获得基本需求和服务，包括医疗和教育，而其他服务，如食品和水的供应受到阻挠，无法进入社区，对平民造成巨大影响。

25. 保障人道主义接触的另一制约因素是缺乏与非国家行动者的结构化接触。这个问题包括两个层次。首先，各国可能不愿意，或没有能力，让非国家行动者参与和平进程对话或关于国家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应对平民承担义务的对话。因此，很少有非国家行动者认识到它们在人道主义接触方面的责任，不知道人道主义接触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组成部分，这导致人道主义接触受到限制、无法预测或干脆被拒绝。内部冲突中交战方众多使得人们对国际法的了解和遵守更加缺乏。冲突各方经常包括事实上的管辖当局和军阀、积极参加战斗的军事实体，还有可能最终成为和平协定一方的正式政治实体。

26. 第二，无论国家和叛乱集团之间的关系如何，人道主义行动者与非国家行动者进行自由接触、谈判解决人道主义接触等根本问题是至关重要的。但是，在无法划清前线的冲突中，与非国家行动者的接触经常是在几个人道主义机构，如联合国各机构、红十字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压力下作出的，在人道主义接触谈判方面，零碎、分散和平行进行的风险很高。叛乱集团可能在不同的组织之间挑拨离间，从而增加安全风险，进一步危及接触。

27. 为了行之有效，谈判应当以结构化、协调的方式进行，应当遵照商定的标准和机制。制定全面的框架协议可以为人道主义接触提供更有力和更透明的基础。在解决有关问题时，《备忘录》可能会发挥有益的指导作用。联合国机构也在编写一本与武装集团接触条件的手册，以更好地帮助协调，推动更为有效的谈判。

28. 如果在讲原则的基础上进行巧妙设计，无阻挠人道主义接触谈判也可能成为未来向和平过渡和恢复的基础，而且这种谈判的促进作用还会不小，因为这样的谈判为冲突各方对话提供了一个难得的论坛，如果不是唯一的一个。在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等地的冲突中，以全国免疫日、平静日的名义提供对象明确的服务，尤其是向儿童提供服务，均被证明是良好的开端。建立有效的综合框架有两种模式，一是苏丹生命线行动模式，二是索马里援助协调机构模式。苏丹生命线行动为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苏丹提供了一个行动框架，保障了对平民的接触，无论平民身处何地；目前在肯尼亚马查科斯举行的和谈中，以此模式为桥梁，保障了对保护平民基本原则的承诺。索马里援助协调机构把联合国系统的努力与国际非政府组织集团的努力融合起来。这种方式在持续不断和破坏性的冲突中，同样以可持续的方式，成为提供基本援助的工具。虽然苏丹和索马里两地的平民继续遭到攻击，但这两种框架提供了不断进行人道主义接触谈判的平台。

29. 作为保障人道主义接触的创新工具、危机过程中保护平民的根本基础以及向和平过渡的基石，我们敦促各国支持更多使用包容性框架机制，尤其是在没有和平行动或作为接触基础的其他协定时。在很多情况下，只有对交战各方施加重大双边压力才能做到这一点。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的支持和影响是至关重要的。

30. 总而言之，采取以下实用措施可以改善在冲突中对平民的接触，可以支持过渡进程的发展和巩固：

- 冲突各方，包括非国家行动者，必须了解自己对于平民的义务和责任；
- 介入的任何条件中均应包括清楚的人道主义接触条件；
- 人道主义和联合国机构应当商定接触条件，接触时采取协调行动；
- 应当使用《备忘录》，作为确定接触谈判结构和指导对接触谈判反应的工具；

- 交战各方关于人道主义接触问题的接触应当有一定结构；没有维和特派团时，框架协议是最好的选择；
- 政府不应以主观的安全威胁为理由，牺牲平民的基本权利。

隔离平民和武装分子

31. 冲突通常导致混杂的人群移动，这些人群不仅包括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平民，也包括在邻国寻求庇护所的武装分子。战斗人员的继续存在破坏了向和平的过渡。此外，武装分子在难民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定居点的存在带来了特殊而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妇女和儿童特别容易受到严重的人权侵犯，例如被贩卖、强迫当兵、强奸和遭受其它形式的人身侵害和性虐待。

32. 在过去的一年，在隔离平民和武装分子方面有一些成功迁移的事例。刚果民主共和国北部，当局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合作，成功地把武装分子从给来自中非共和国的26 000名难民提供处所的平民社区隔离开来，并把他们重新迁移。在塞拉利昂，当局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成功说服难民搬离边界，并在一个比较安全的环境里分辨和隔离战斗员和难民，建立拘留战斗员的分离制度。

33. 有两个特别的问题需要关注：其中一个问题涉及在各种情况下战斗员和平民混杂的问题，而另一个问题则特别涉及战斗员向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定居点移动的问题。

34. 当战斗员和平民混杂在一起时，政府有时采取特别的措施来处理这个问题，其中一些措施可能看来有失偏颇或惩罚平民人口。这些反应本身进一步威胁平民安全和保护权，这些例子包括集结营地、强制迁移、武装保卫村庄，以及在中东采取针对平民的惩罚性措施。这些行为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应该加以谴责。

35. 当涉及难民时，经验表明，必须把难民营和其它地方的平民和武装分子立即隔离。战斗员在营地逗留的时间拖得越长，问题就越难处理。这一情况也给冲突后的过渡造成重大困难，阻碍难民返回和重返社会。在离边境距离合理的地方建立难民营对维护这些营地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非常重要。

36. 把难民营搬离边境地区通常比较复杂，难以实现。一些政府害怕出现不稳定，宁可把问题控制在边境。当局也可能出于战略政治或军事原因希望把难民留在边界。难民本身可能不愿离开边境地区，希望隔段时间能够回家一次或者在需要时随时能够逃离。这一问题使东道社区和接受国的热情接待受到考验，他们发现冲突不仅波及当地人口，而且不可避免地当地的东道社区蔓延开来，影响边境地区的安全。边境双方的平民人群会被胁迫参加运送活动，儿童有被抓来当兵的危险。当这些大规模的移动也包括武装分子时，区域安全就会受到威胁，冲突有被

国际化的危险。刚果民主共和国、赞比亚和西非就是这种危险的明显例子。正是因为局势艰难动荡，国际社会应该追求其目标，维护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人道主义和平民性质。

37. 难民专员办事处最近发布的保护议程¹载有旨在维护避难场所人道主义性质的各种措施。该议程的具体结果是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最近通过的关于庇护所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的结论，²其中载有各成员国确保难民特别是在难民营的难民的人身安全的重要谅解。该结论强调东道国要负起主要责任，确保庇护所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并呼吁解除武装分子的武装，也包括分辨、隔离和拘留战斗员。

38. 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各成员国、其它联合国机构和红十字委员会共同努力，将制定具体措施，解除武装分子的武装并分辨、隔离和拘留战斗员。这些措施有助于明确有关责任各方商定的标准和程序。还特别要求各国对在不安全的难民场所部署警卫提供支助。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在取得东道国的同意后将会在出现危机的地区部署多学科评估团，以评估当地的局势，评价对难民人群的威胁，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39. 一些国家争辩说，缺乏资源和能力是他们隔离武装分子和平民的努力的主要制约因素。如果地方当局能力不足，就要认识到他们真正关注的问题，尽可能帮助解决。来自国际民警和部队的援助非常重要，特别是在解除民兵的武装，使其复员，和转移到其他地方时。一个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是建立专家名册，专家由他们政府借调一段时间，评估局势，制定战略，援助地方当局，以及在可行的情况下与地方当局一起试验一些方法。也敦促有这些能力的成员国提供必要的切实可行的支助。但是，各国必须意识到，各国必然有责任给暴力的受害者提供庇护，确保他们能得到保护、救济和援助。

40. 总之，为了加速平民与武装分子的有效隔离，必须采取以下切实可行的行动，或达到以下要求：

(a) 各国政府承诺从边境地区搬离难民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定居点，并承诺隔离和拘留战斗员；

(b) 迅速部署联合国多学科评估团来援助和支助战斗员和平民的隔离；

(c) 向收容难民的国家提供支助，通过适当的安全一揽子方案，主要是在不安全难民处所加强警察力量，以加强执法当局的能力；

(d) 在出现战斗员和平民混杂局势时，推动政府使用备忘录和保护议程，作为确保他们对预见安全威胁的反应符合国际法律标准的一种手段。

法治、司法与和解

41. 恢复法制非常重要，有助于提高一国从冲突期间过渡到基于确实保护平民和恢复秩序的可持续的和平的能力。安全机构、法律和秩序以及司法在当代的民间冲突中往往首先受到削弱或崩溃，因而出现人权保护的真空。这真空常常由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来填补——例如部署在科索沃和东帝汶的行动——在这些地方，由部署的国际民警来处理执法工作，国际部队提供安全环境。

42. 除非和直到在充分运作的刑事司法制度下一支训练有素、装备精良和有固定薪水的国家部队和国家警察就位，对这种规模的安全问题没有长久的解决方法。最近为实现这一目标而作出的努力有重要意义，正如在东帝汶，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东帝汶民族解放武装部队相当迅速地被改编为国防部队的核心，这对和平过渡到独立至关重要。

43. 国际社会现在正努力在阿富汗实现的这一过渡。在阿富汗，对脆弱和平最严重的挑战仍然是在该国的许多地方缺乏安全。由于缺乏稳定的安全环境，阿富汗的人权状况在许多方面依然令人担忧，主要是因为中央政府软弱、军阀争斗、派别冲突和司法制度退化以及功能失调。在该国许多地方妇女的状况继续成为关注的问题。捐助国必须提供必要的资源，支助阿富汗政府和人民确保国家安全的努力。

44. 在过渡局势中，要保持安全的环境和让法制扎根，主要优先事项之一应该是全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在塞拉利昂，一个正式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是洛美和平协定的核心宗旨。这一协定也是第一个认识到儿童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的特殊需要的这类的协定，差不多有 7 000 名儿童兵成功复员和解除武装。在 2002 年 1 月完成的这一进程，以及正在进行的重返社会的努力，都是改善安全状况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持久和平至关重要。

45. 对一些国家，例如阿富汗、塞拉利昂、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索马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推动他们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支助重新吸收战斗员的国家能力并对其政策框架提供技术咨询意见。同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及其伙伴也在这些和其它国家开展活动，防止招募儿童兵，让儿童复员和重返社会。儿童兵成功重返社会和防止重新招募儿童兵的关键是，对教育进行长期投资、职业培训和考虑到女孩特别需要的家庭和社区支助方案。

46. 2002 年 7 月 1 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 183/9)生效，对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形成重要的威慑。有罪不罚的现象受到挑战。过去几年来，联合国相当重视前南斯拉夫、卢旺达、塞拉利昂和东帝汶境内的过渡性司法问题。在这些地方，恢复法治、重新启动基本的刑事司法系统，对于维持脆弱的和平协定及保护平民而言至关重要。就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而言，这项工作导致成立了特设国际法庭；最近又设立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根据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建议，和平与安全问题执行委员会于 2002 年 4 月成立了为和平行动制

定综合法治战略部门/机构间工作队，并于 9 月底对其最后报告和各项建议表示完全赞成。

47. 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追究往日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之责任的问题——追究谁的责任以及如何追究法——从一开始就是一项根本性问题。在科索沃，由于未能处理好这些司法问题，结果导致前受害人广泛采取报复行动，发生了新的杀戮事件，重又掀起难民外流潮，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领导的 40 000 多名士兵也未能阻止。大动荡之后的重建进程要有稳固的基础，司法系统就必须迅速纠正过去的违法或侵权行为。虽然有意见认为，要大赦武装部队成员，敌对行动才能停止，但联合国认为，除非把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排除在大赦范围之外，否则不能接受并承认这一意见。

48. 在冲突向和平过渡进程中，必须把重建必要的法律机构当作头等大事来抓，这样才能确保平民受到保护。这件事单靠军队干不了。还要有得到民警支持的民事司法专家。在缺少适当的当地能力情况下，务必要迅速部署国际民事执法专家和刑事司法专家。在阿富汗、科索沃、萨尔瓦多、卢旺达、危地马拉和海地等地，开发计划署正在帮助司法机构和安全机构建设能力并支持它们的改革。在科索沃和东帝汶等联合国授权开展临时行政工作的地方，联合国能向当地司法部门和其他政府机构提供此类国际支助。例如，在阿富汗，人权专员办事处一直支助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为独立的阿富汗国家人权委员会建设能力，重点放在监测和调查、人权教育、妇女权利和过渡司法等工作上。

49. 对惩罚性司法和复原性司法要加以区分。各国际法庭及国家法庭的工作属于前一类别。恢复性司法可理解为包括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体面地返回前居所，同时全面恢复国民保护。对于向和平与恢复过渡而言，恢复性司法同样重要。所有公民和前长期居民都享有的回返权以及财产、住房和土地的归还也是关键问题。事实上，对于政治稳定、经济安全、保护人权和建立并加强法治而言，在回返前后解决财产和住房问题往往是至为重要的。

50. 在进行司法工作和追究责任的同时，还要施加政治压力，以新的联盟和协定为基石，消弭冲突，向前迈进。内部和外部前战斗人员的相互和解对司法工作和长期稳定都是一样重要。这是东帝汶的经验。

51. 可是并没有任何和解的模式。每一种情况都有其独特的要求。时机也同样重要。在塞族人离去后期间，科索沃人发现根本无法讨论和解之事，而在印度尼西亚撤离东帝汶不久，东帝汶领导人就在讨论和解的问题。在东帝汶还曾大力争取两面兼顾，既起诉某些犯有严重侵权行为者，又帮助其他罪行较轻者重返社会。接受、真相及和解委员会是一项补充性措施，目的在于让罪行较轻者说明真相并以社区为基础实现和解，可能的话还赔偿损失。在人权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塞拉利昂也设立了类似机构，成立特别法庭和真相与调解委员会。这些补充性机制发挥重要作用，开始正视过去，从而兼顾司法及和解之要求。此外，这些特别机

构在工作中认识到妇女和儿童问题并吸收妇女儿童参与其工作，因此得以落实特别的程序，方便妇女儿童顺利重返社会。通过司法和寻求真相机制，还可以把国际授权的起诉进程同较传统的忏悔、赔偿和社区给予宽恕的机制结合起来。同时，国际社会需要对此类职能进一步加以比较分析。

52. 司法与和解必须一起进行，以处理冲突的根本原因，防止出现很可能是暴力报复行为。当地行动者应当从一开始就参与和解进程，并改革和恢复司法系统。甚至在冲突过程中也可以开始作出寻求和解的努力，这样做要注意文化方面的敏感性。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下开展教育，各社区才有机会建立容忍和社会公正。

53. 简而言之，既能兼顾法治、司法与和解各方面的需求，又能在冲突中更好地保护平民的切实建议，就是要：

(a) 在冲突结束时，尽快为国家机构提供资源并加以改革，促进安全、法律秩序和司法工作，以便更好地落实法治和人权标准；

(b) 确保尽早对战斗人员进行必要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同时充分认识到在社区一级实现和解所需要素；

(c) 确保撤销不符合国际法律标准(尤其是回返权、归还产权以及适当住房权)的法律和条例，并落实公正的机制，允许归还和复原财产；

(d) 确保为现有的国际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以及其他倡议提供可靠的、充分的持续的经费，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者绳之以法。

意见

54. 自上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以来的 18 个月中，出现了三个全面性的问题，这些问题将严重影响会员国保护平民的能力。第一个问题涉及更多地重视人道主义危机和冲突局势中针对性别的暴力；这是一个持续发生的严重问题。有报告称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维持和平人员对妇女和女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并贩卖她们，使得这一问题更加突出。

55. 大家认识到这一重要问题不仅是联合国系统的问题，于是商定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机构间常委会)为全面讨论该问题的适当论坛。该委员会实际上不只代表联合国各机构，而且还代表红十字运动和非政府组织。常委会立即设立了人道主义危机中保护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工作队，由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儿童基金会共同领导。现已明确规定工作队的任务是评估现有程序和行为标准方面的弱点，并提出具体纠正措施。工作队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同人道主义伙伴、会员国及其他利益有关者(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进行了广泛磋商。

56. 侵权行为、包括贩运和针对性别的暴力的起因在于大规模流离失所、冲突或内乱局势下普遍存在的不平等权力关系。联合国同人道主义界许多伙伴一道，正在实施一些预防和纠正措施，以加强和提高对人道主义危机和冲突局势下受害者

的保护和照料。其中包括：制定体现联合国所有文职人员起码行为准则的核心原则，并制定明晰的报告程序。核心原则为：(a) 性剥削属于严重行为失检，对实施性剥削者将予解雇；(b) 禁止同不满 18 岁者发生性行为；(c) 禁止以金钱、就业、货物或服务换取性服务；(d) 大力劝阻人道主义工作者不要与受益人发生性关系；(e) 发现同事可能有侵权行为，须加以报告；以及(f) 必须营造能防止性剥削的环境，管理人员特别有责任支持和制定能维持这一环境的各种制度。

57. 此外，联合国正努力确保在设计维持和平及救援行动时纳入保护易受虐待和剥削群体的措施。然而遗憾的是，与联合国有关的其他各方，包括在联合国支持下开展工作的民警和军队以及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也犯有这类侵犯行为。秘书长最近指出：“因冲突或其他灾害而流离失所的人们是地球上最容易受到伤害的。他们期待着联合国及其人道主义伙伴提供住所和保护。联合国聘用或挂靠联合国的任何人如果辜负了这种神圣的信任，就必须承担责任并在证明有理由的情况下受起诉”(A/57/465, 第 3 段)。为此目的，下面列出了一些措施。会员国如果采取这些措施，将进一步加强人道主义危机情况下的保护风尚：

(a) 派到联合国提供服务的所有军警人员都必须遵守“《蓝盔人员个人行为守则十条》”；

(b) 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在相关决议中纳入一个标准段落，要求就针对性虐待和性剥削指控而进行的后续行动和起诉提出报告；

(c) 应鼓励会员国适用各国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行为标准和守则中的核心原则，从而确保适当地将重点放在保护平民不受性虐待和性剥削问题上；

(d) 捐助国在发放捐助资金之前，应该坚持要求所有执行伙伴将核心原则纳入自己的行为守则。

58. 对保护平民工作产生日益增加影响的第二个问题涉及到冲突的商业利用问题。对自然资源进行的不正当非法开采利用是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这一问题会助长冲突，日益牵涉到并危害平民的安全。这一问题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的突出特点，但在许多冲突情况下相当普遍。某些个人和公司利用、维持甚至发动武装冲突，以便掠夺不稳定国家的资源以肥己，给平民百姓造成了灾难后果。

59. 最近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S/2002/1146, 附件)和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S/2002/1115, 附件)突出证明了这种影响。小组成员呼吁会员国进行持续努力，遏止并打击这类非法活动。与此同时，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对在冲突情况下参与掠夺资源的个人及公司采取强制措施。这些措施应该包括：

(a) 对已经查明的个人实施旅行禁令；

(b) 冻结那些参与非法开采利用过程的个人的资产；并且

(c) 禁止特定公司和个人利用银行设施及其他金融机构，并禁止他们接收资金或与国际金融机构建立伙伴关系或其他商业关系。

60. 参与非法开采过程的各方经常没有改变自己行为的动机。因此需要确定一些措施，针对他们害怕失去收入的心理，同时鼓励合法利用资源。必须对过渡时期的社会经济方面给予足够重视；在一个四分五裂的社会中也存在着公平的财富分配制度。需要促进并支持区域经济一体化以及合法透明的商业发展。需要刺激经济活动，其中包括创造就业机会，并支持同时进行的将纳入这些主动行动的政治进程。

61. 最后，恐怖主义的兴起以及恐怖组织参与武装冲突给我们保护平民的工作增加了一系列新的困难挑战。对恐怖主义必须毫无保留地予以谴责，精力必须集中在有效打击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这一严重威胁上。各国对恐怖行为的反应仍然必须认识到需要保护平民的生命和财产，做出反应时要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在武装冲突中旨在加强国际保护平民工作的每一项努力都是打击恐怖主义工作取得的一次胜利。恐怖主义的本质就是要破坏平民的地位，削弱平民百姓赖以躲避战争暴力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62. 以牺牲人权来追求安全最终将是自取其败的方法。在缺乏人权和民主价值的地方，心怀不满的群体很有可能选择走向暴力的道路，或者同情那些走向暴力道路的群体。更好地尊重人权以及民主和社会正义长期以往将证明是抵御恐怖的唯一有效办法。将平民作为目标以及在合理的军事目标之外过度使用武力，都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必须予以强烈谴责。

63. 过去在安全理事会的发言已经讨论了恐怖主义以及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过程中的作用。在本报告背景下，必须注意的是在恐怖组织参与武装冲突的时候所产生的特殊问题。如果武装行动者进行恐怖活动或者被认为参与恐怖活动，那么联合国为确保接触脆弱人口以及为这一目的的安排与这些武装行动者进行适当接触的各项努力将大为复杂。如果恐怖袭击已经或者继续在没有警告的情况下不加区分地滥杀，则为开始和解进程以及加强从战争到和平的过渡而进行的各项努力将会更加艰难到无法衡量的程度。在恐怖组织比较活跃的地方，联合国将需要为我们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未来工作拟订明确的指导原则。

64. 本报告突出强调了正在变化的保护平民环境。报告注意到实现和平的过渡进程在曾经是长期冲突战场的一些国家的发展情况。对平民的有效保护是为和平进程奠定基础的一个关键因素。和平是否得以持续依赖于从刚开始就对平民进行保护的承诺。在目前环境下，报告概述了三个关键领域的一些实际措施；实施这些措施将对过渡时期的和平进程立即产生积极的影响。第一个是所有其他的基础，就是各会员国要意识到并了解自己在冲突情况下保护平民的义务和责任。第二就是承诺在人道主义接触问题上进行包括各方的分阶段谈判，承诺将武装分子与平民区分开来，特别是在难民处境下，并决心确保人道主义人员以及这些人员努力

协助的平民的人身安全。第三，需要更好地理解人道主义援助、和平与发展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最后，需要集体意志来解决利用冲突牟利、冲突情况下对平民的性剥削以及恐怖主义的全球威胁给平民保护工作带来的深刻挑战。

65. 报告最后提出了一些切合实际的倡议，有助于使人们更好地认识到需要在联合国的日常工作中保护平民。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区域讲习班将为那些最适合这样做的会员国提供一个机会，查明区域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以及通过现有的区域机构和机制来集体处理这些威胁的方式。报告鼓励采用及使用备忘录，以制定联合国国家小组在冲突地区保护平民的框架和更加有条理的方法。备忘录自从采用以来，已经提供了一个有益的分析 and 行动框架。目前鼓励进一步应用该备忘录，以便为培训安全及维持和平人员提供一个连贯一致的基础，应付他们在冲突情况下保护平民方面的挑战并履行这方面的责任。此外，必须继续进行安全理事会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马诺河区域讲习班所启动的审查过程。在保护平民工作仍然是一个重要关切问题的地方，应该考虑进一步审查关键的任务规定和决议。这需要进一步加强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人权专员办事处、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间的联合合作，将保护平民的工作纳入和平特派团与和平进程的规划框架。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2 A 号》(A/57/12/Add.1)，附件四。

² 同上，《补编第 12 A 号》(A/57/12/Add.1)，第三章，C 节。

附件

保护平民的道路图

加强保护结构

文件	建议	主题
S/1999/957	1 敦促会员国批准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各主要文书,并向安理会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扩大法律框架
S/1999/957	2 要求会员国并酌情要求非国家行动者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确保遵守
S/1999/957	6 敦促会员国颁布国家立法,起诉应对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负责的个人。会员国应在普遍管辖权原则基础上,在其权力管辖下或在其领土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进行起诉,并就此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扩大法律框架
S/2001/331	3 鼓励会员国采用或加强法规和安排,对那些一贯和广泛违反国际刑法的人进行调查、起诉和审判,并支持会员国建立能够展开公平诉讼的可靠司法机构	建立落实司法的机制
S/1999/957	8 敦促会员国支持以下提案,即把招募和参与敌对行动的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和加速起草《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境况的任择议定书	扩大法律框架
S/1999/957	10 敦促会员国批准和全面实施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扩大法律框架
S/1999/957	11 请大会紧急着手拟订 1994 年公约的议定书,把法定保护的范围扩大及所有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	扩大法律框架
S/2001/331	13 敦促会员国颁布并执行措施,防止私营部门行动者与武装冲突当事方从事可能助长有系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行为的商业活动	扩大法律框架
S/2001/331	12 继续调查自然资源非法买卖与战争行为之间的联系,并敦促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采取适当措施,对付那些参与非法走私自然资源和小武器的公司、个人和实体	确保遵守
S/1999/957	4 敦促会员国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建立落实司法的机制
S/1999/957	5 在国际刑事法院设立之前,鼓励建立司法和调查机制,以便当所涉各方不愿或无力执行,以致看来不大可能在国家或国际法庭起诉应对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负责者时得以利用	建立落实司法的机制
S/2001/331	11 建议安全理事会在涉及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上,与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建立一种定期交流关系	增进组织能力

S/2001/331	14	安全理事会与各区域组织和安排应建立更经常的合作, 以确保作出明智的决策, 结合更多的资源并利用它们的相对优势。此种合作应包括设立一个定期向安全理事会和高级别磋商提出区域性汇报和情况通报的机制, 为进一步发展合作, 加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增进组织能力
S/1999/957	28	采取步骤加强联合国迅速规划和部署的能力, 包括加强与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并提供迅速部署的军队和警察部队, 以及迅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能力	增进组织能力
S/1999/957	29	确保这些部队受过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训练, 其中包括与儿童和性别有关的规定、军民协调及沟通和谈判技巧方面的训练	增进组织能力
S/1999/957	30	敦促会员国向其派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 和在国家或区域指挥及控制下参加经授权的行动的人员, 分发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有关指示	训练和准备
S/1999/957	27	鼓励会员国向其他国家提供政治和财政上的支持, 以推动对《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渥太华公约) 的遵守	减轻可能影响
S/1999/957	23	建立联合国和区域制裁制度的常设技术审查机制, 查明制裁对平民可能产生的影响	减轻可能影响
S/1999/957	24	进一步制订尽量减少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的标准和规则, 并特别保证, 除非规定人道主义豁免情况, 否则不得实施制裁	减轻可能影响

预防冲突实施保护

文件	建议	主题	
S/1999/957	14	设立安全理事会关于某些特定爆炸性局势的工作组, 以促进对冲突原因和影响的了解, 并提供和谐的论坛来考虑每一情况下防止发生暴力事件的各种选择	准备
S/1999/957	15	利用来自各独立条约机构专家和人权委员会机制以及其他可靠来源的人权信息和分析, 作为联合国可能采取的预防性行动的指标	准备
S/1999/957	13	安全理事会加强应用《联合国宪章》各相关条款, 例如第三十四至三十六条, 在争端发生的初期即进行调查、请会员国将争端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以及建议适当程序来处理争端; 并增强《宪章》第九十九条的关联性, 针对经秘书处确认的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采取具体行动	预防
S/1999/957	12	在某些情况下, 考虑部署预防性维持和平行动或另一种预防性监测存在	预防

冲突中的保护

文件	建议	主题
S/1999/957	18 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应强调平民必须可以不受阻挠地取得人道主义援助,有关各方、包括非国家行动者必须与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在此方面充分合作,并保证人道主义组织的安全,如不遵守则将受到目标明确的制裁	冲突当事方的义务
S/2001/331	9 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应强调武装团体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担负的直接责任	冲突当事方的义务
S/2001/331	10 促请会员国和各捐助方支持开展努力,向武装团体散发有关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及的资料,并支持采取主动,提高它们的实际认识	冲突当事方的义务
S/1999/957	9 要求参与冲突的非国家行动者不要利用未满18岁的儿童参与敌对行动,如不遵守则将受到目标明确的制裁	冲突当事方的义务
S/1999/957	20 确保在所有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行动中充分照顾到儿童和妇女需要特殊保护和援助	(必要的)特派任务和设计
S/1999/957	21 有系统地要求冲突各方为满足儿童和妇女的保护和援助需要作出特殊安排	冲突当事方的义务
S/1999/957	7 遇国内流离失所大规模出现时,鼓励各国遵照《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所载的法律指导行事	冲突当事方的义务
S/1999/957	19 敦促邻邦会员国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的进入,并要求它们将任何可能威胁平民获得援助的问题作为影响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冲突当事方的义务
S/2001/331	5 更经常地向冲突地区派遣真相调查特派团,以查明人道主义援助的具体需要,尤其是准予安全和实际地接触脆弱民众的需要	安全接触脆弱民众
S/2001/331	4 同冲突各方积极对话,以期能够继续安全通行以便于执行人道主义行动,并表明如果拒绝给予出入便利,安理会将出面干预	安全接触脆弱民众
S/2001/331	7 制定明确的标准和程序,以查明大量民众流离失所情况下的武装分子,将他们与平民隔离开来	安全接触脆弱民众
S/1999/957	39 作为最后的手段,在平民受到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行和战争罪威胁的情况下,建立临时安全区和安全走廊来保护平民和提供援助,并确保其非军事化和提供安全的出境办法	安全接触脆弱民众
S/1999/957	33 视情况需要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开始移动时派驻维和人员,以确保他们能够在难民营安顿下来,免受武装分子的骚扰或渗透	将平民同武装分子分隔开来

S/1999/957	35	在怀疑为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而设的营地内藏有武器、战斗人员和武装分子时, 部署国际军事观察员监测营内的情况, 并准备采取适当措施	将平民同武装分子分隔开来
S/1999/957	37	调动国际支助, 将离难民原籍国边界太近的难民营迁往离边界有一段安全距离的地区	将平民同武装分子分隔开来
S/1999/957	16	在冲突正在进行的情况下, 确保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来控制或关闭仇恨媒体资产	控制仇恨媒体
S/1999/957	26	遇有冲突各方以平民和受保护的人为目标, 或已知冲突各方一贯和普遍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包括征募儿童兵的情况, 则实施军火禁运; 并敦促会员国在其本国管辖范围内执行禁运	制裁
S/1999/957	22	更多地采用目标明确的制裁, 以威慑和遏制肆无忌惮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人, 以及继续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蔑视安理会权威的冲突各方	制裁
S/1999/957	25	在核准实施区域制裁之前, 请区域组织或国家集团提交关于建立适当人道主义豁免机制和批准程序的完整资料; 监督区域制裁当局执行豁免和检查运输的人道主义物品的能力, 并为安理会行使纠正缺陷权制订程序	制裁
S/2001/331	6	拟订区域办法概念以解决区域和分区域危机, 特别是在作出任务规定时应用这种概念	(必要的)特派任务和设计
S/1999/957	34	在授权区域组织部署维和行动之前, 确认区域组织有能力按照国际规范和标准来执行维和行动, 并设立机制使安理会能有效监测这种行动	(必要的)特派任务和设计
S/1999/957	17	确保旨在促成和平、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的联合国特派团具备一个大众媒体组成部分, 以便散播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信息, 包括和平教育和儿童保护在内, 同时也就联合国的活动提供资料并鼓励已获授权的区域特派团也具有这种职能	(必要的)特派任务和设计
S/2001/331	8	经常在特派团任务规定内纳入媒体监测机制, 以确保有效监测、报告和记载“煽动仇恨的媒体”事件和来源。	(必要的)特派任务和设计
S/1999/957	38	确保和平协定和联合国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 酌情列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销毁没有必要的武器和弹药的具体措施, 在这方面, 应特别注重儿童兵的复员和重返社会, 并确保及早提供足够的资源	(必要的)特派任务和设计
S/2001/331	2	在拟订维持和平任务时, 尤其当出现广泛和一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情况时, 制订处理逍遥法外问题和(或)调查真相和进行和解的安排	(必要的)特派任务和设计

S/1999/957	31	支持在所有维和行动中设一名公共“监察员”，以处理一般民众对联合国维和人员行为的投诉，并视需要设立一个实况调查特设委员会，以审查据称联合国部队人员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报告	（必要的）特派任务和设计
S/1999/957	32	请部署人员的会员国就采取措施起诉其武装部队为联合国服务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人员，向联合国秘书处提出报告	（必要的）特派任务和设计
S/1999/957	40	面对大规模不断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根据某些基本考虑因素如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范围和为处理这种情况已作出一切和平或在同意基础上的努力，考虑采取适当的强制行动	强制行动
S/2001/331	1	一开始就向国际努力提供可靠、足够和持续的资助，以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人绳之以法	司法与和解

冲突后的保护

文件	建议	主题	
S/1999/957	36	调动国际支助，视需要向国家安全部队提供包括后勤和行动援助技术咨询意见及监督等方面的援助	司法与和解
S/1999/957	3	考虑采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载的强制执行措施，以使遵守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的两个现设特别法庭有关逮捕和交出被告的命令及要求	司法与和解